

#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一次會議 「刑事執行情序之司法救濟管道(建立刑事執行專庭 審理監獄處遇及假釋救濟機制)」

法務部 提

106.03.02

## 壹、問題與爭點

目前刑事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如有權益受損情形，依規定僅能提起申訴(監獄行刑法第 6 條、羈押法第 6 條等規定參照)，屬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，尚無司法救濟之明文規定。為強化收容人之司法救濟權益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業作成相關解釋：未准予假釋得提起行政訴訟(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)；羈押中被告之權益受損得準用刑事訴訟法提起準抗告(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、720 號解釋)，惟尚待相關修法程序完成以完備其制度。

## 貳、相關研究與數據

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，經六十餘次研商會議及公聽會之討論及集思廣益，均於 105 年 9 月下旬陳報法務部。

## 參、可能改革方向

- 一、 無論羈押中被告、受刑人及少年收容人於收容處所之權益受損，均有提起司法救濟之機會，以向法院聲明異議為其方式(現行法無，已納入監獄行刑法等草案)。
- 二、 建議將現行假釋未予許可之行政訴訟機制調整為向地方法院(刑事庭)聲明異議，免繳裁判費以強化受刑人保障及訴訟權(現行法無規定，已納入監獄行刑法等草案)。

三、受刑人應否准予假釋須考量之因素甚多，除刑期之執行比例、累進處遇成績分數應達法定標準外，尚須考量再犯危險性、有無悛悔實據、犯罪對社會所生危害、一般人對受刑人假釋之觀感，有無達成和解、被害人是否已受補償、犯罪所得有無追繳及當前整體刑事政策等情事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，俾符合社會大眾對法正義之期待，並達防衛社會安全之效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30 號判決參照)。關於假釋之司法救濟，需要較具專業及實務經驗之法官參與，建議司法院研究成立專庭之可行性；另少年收容人之司法救濟，建議由少年法庭審理，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(現行法無規定，宜由司法院規劃)。

#### 肆、可能改革方案

關於收容人於矯正機關之司法救濟規劃，茲分就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、羈押法修正草案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受刑人就有關入監檢查、施用戒具、使用警棍槍械、受刑人之接見通信、懲罰之執行等事項，不服監獄所為申訴之決定，得向被申訴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(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105 條、第 106 條規定參照)。
- 二、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及不予許可假釋等事項，如不服復審決定，得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(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129 條規定參照)。
- 三、被告就有關入所檢查、施用戒具、使用警棍槍械、被告之接見通信、懲罰之執行等事項，如不服看守所所為申訴之決定，得向為裁定羈押之法院聲明異議(羈押法草案第 87 條、第 100 條規定參照)。

四、 研擬中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，亦有類似規劃：少年收容人就有關入少年矯正機關檢查、施用戒具、使用警棍槍械、接見通信、懲罰之執行等事項，如不服申訴之決定，得向被申訴少年矯正機關所在地之少年法院(庭)聲明異議；就廢止假釋及未獲核准假釋等事項，如不服復審決定，亦得向少年矯正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

五、 研議就假釋爭議案件成立專庭審理。